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6-020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在审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后，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。经评估，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合法有效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规定；公司与其开展的金融业务审批程序规范，未发现其存在重大风险管理缺陷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业务往来情况，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，防范和控制风险。

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关联董事张路先生、曾玮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